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30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訴訟代理人　張中平
被　　告　漢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簡附修
被　　告　吳金總
　　吳沛宸
上　二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張仁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如附表之原記載欄所示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更正後記載欄所示之記載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孫曉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琬真

附表：

編號	判決頁數	原記載	更正後記載
㈠	第5頁第22行（事實及理由欄貳、六）	本件原告全部勝訴，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9,360元（即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	本件原告全部勝訴，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9萬8,020元（即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